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一般生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水域安全之能及防溺能力，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及充實學生暑期生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**臺北市立啟聰學校**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7日（一）至8月15日（五）止，每期5天，共計6期

期別	日期	班別時間
1	7/7~7/11（1期5天）	第一班 08:45至10:15  第二班 10:30至12:00  第三班 13:30至15:00
2	7/14~7/18（1期5天）	
3	7/21~7/25（1期5天）	
4	7/28~8/1（1期5天）	
5	8/4~8/8（1期5天）	
6	8/11~8/15（1期5天）	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室內游泳池（由重慶北路三段312巷泳池門口進入）



五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tof8DpGW5DVRN6R7>

六、報名時間：線上報名時間自6月9日~7月4日止；

開訓後，於泳池內進行現場填表報名(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點至16點)

七、報名費用退費規定：

- 報名費用：學生票800元/期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，憑學生證辦理）；普通票900元/期（大學以上及成人），以上皆含保險費用。★本活動配合學校投保之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，依北市教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8673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- 繳費時間及地點：7月1日~7月4日上午9點~16點，至啟聰學校游泳池現場繳交費用，繳費後發放上課證。
- 退費規定（以下皆包含任何無法到課原因，且下列事項以完成手續時間為計算基準）

(1)辦理退費手續《需備齊下列資料》，始得退費。

- A. 正式收據正本。      B. 上課證。      C. 本人或監護人存摺影本。  
D. 填寫退費申請書。      E. 填寫領據。

(2)因故無法於原報名期別上課者，請在開課前一週星期五上午12點前，向本校提出改期申請且完成手續。（以欲更改期別程度尚有名額為前提）

(3)開課前一週星期五上午12點前，向本校提出申請且完成手續，得全額退費。

(4)開課後2日內申請退費，得退費用二分之一。

(5)開課後第3日起申請退費，不得退費。

(6)如課程為最後一週無法上課者，依退費規定辦理。

(7)本校泳訓班「無補課機制」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。



## 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學員資格為113學年度就讀國小1年級以上，並身高應高於120公分以上使得報名參加。
2.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），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隱匿不實發生意外者，則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3. 免費生資需同時符合下列(1)&(2)或(1)&(3)條件，並報名梯次以1期為限：
  - (1)就讀臺北市公私立無游泳池之國民小學學生。
  - (2)114學年度升4、5、6年級不具初級班游泳能力之國小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之子女優先錄取，其餘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報名表需為紙本正本。（報名表請用淺藍色紙印製）
  - (3)113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，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本校報名。（報名表請用淺黃色紙印製）

★ 免費生證明，請於7月1日~7月4日上午9點~12點，繳交給本校體育組查驗是否屬實，如查驗不實，則依原報名期數繳交費用。★

## 九、分班原則及課程進度：

1. 初級班（10人）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。
2. 中級班（12人）：捷泳手腳聯合動作及換氣、仰漂、仰式聯合及蛙腿動作等。
3. 高級班（12人）：簡易急救常識及水中自救基礎、轉身、蛙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防治各類疫情（H1N1、流感、腸病毒等），將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.5°C者，請至空曠處再次量測耳溫，如確有發燒者，嚴禁入水，並盡速就醫。
2. 每堂課請提早10~15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衣（褲）、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3. 除飲水外，請勿攜帶食物進入游泳池區，以免影響泳池周邊環境衛生之整潔。
4.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5. 因本校泳池腹地不大，故不開放家長及家人進入泳池陪同上課或觀課。
6. 請遵守游泳池規則，若發生影響秩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訓。
7. 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，活動時間如遇天災，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，並不再另行補課。
8. 未開課前，若其他班期未招收額滿，學校得協助學員調整至該班期上課。

##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可電洽學務處體育組陳組長（2592-4446分機105）或李幹事（分機101）詢問。

## 十二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一般生招生簡章

填表日期：

學員姓名		生日	年月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份證字號	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緊急聯絡人 姓名	緊急聯絡人 關係	緊急聯絡人 手機			
連絡電話 (H/O)		通訊地址					
聯絡手機							
參加期別 【請依上課需求時段打勾】		第一期 7/7~7/11	第二期 7/1~7/18	第三期 7/21~7/25	第四期 7/28~8/1	第五期 8/4~8/8	第六期 8/11~8/15
	A 時段 8：45~10：15						
	B 時段 10：30~12：00						
	C 時段 13：30~15：00					身障專班	身障專班
游泳程度 【請依目前實際能力打勾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：水中閉氣拾物3次、連續韻律呼吸10次、藉物漂浮30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：蹬牆漂浮3公尺以上後站立、打水前進8公尺、閉氣水母漂10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：游泳前進15公尺、閉氣/可換氣水母漂30秒、仰漂15秒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：游泳前進25公尺並換氣5次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：游泳前進50公尺以上含轉身						
備註：	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）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 <u>請勿報名參加</u> 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 <u>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</u> 。 三、初級班未達7人不開班；中級班及高級班如未達10人不開班。						
【家長同意須知】							
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同意孩子參加「臺北啟聰學校114年度暑期泳訓班」於活動期間內遵守主辦學校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子女身心健康，無重大惡疾，且自行注意往返交通安全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至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負擔全部責任。另外，本人會協助叮嚀孩子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未遵守，即予「退班」及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，本人毫無異議。							
家長簽名		經手人簽章					